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84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 岳纸 01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7,659,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2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欣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董事刘雨露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2 人，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刘建国、独立董事肖胜方、杜晶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4 人，监事程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施湘燕出席了会议；
- 4、总经理刘雨露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钟秋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985,591	99.9005	117,400	0.0995	0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议案名称：关于续签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7,985,591	99.9005	117,400	0.0995	0	0.000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07, 512, 092	99. 9791	145, 500	0. 0205	2, 400	0. 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签《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7, 985, 591	99. 5822	117, 400	0. 4178	0	0. 0000
2	关于续签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7, 985, 591	99. 5822	117, 400	0. 4178	0	0. 0000
3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955, 091	99. 4737	145, 500	0. 5177	2, 400	0. 00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 1、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 2017 年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亚勇、冯作霖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